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營簡字第183號

上　訴　人　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芸秀

訴訟代理人　蘇永約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胡光正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460,02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7,60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（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段000號）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　官　童來好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段000號）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昕儒